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美锦能源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美锦能源存在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8月8日深交所监管函

1、基本情况

2016年8月8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02号），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至12月，美锦能源与多家供应商协商一致并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17,646.75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清偿对多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21,911.01万元，形成债务重组利得4,264.26万元，上述金额占美锦能源2014年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0%，占美锦能源2014年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美锦能源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1.11.4条的规定。

2、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02号），深交所希望美锦能源“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整改措施

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责任人针对上述问题举行了专题会议，审阅并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加强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8年7月30日深交所监管函

1、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0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4号），具体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美锦能源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8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同时，美锦能源承诺“于2018年7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截至2018年7月29日，你公司未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也未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4号），深交所要求美锦能源“及时整改，积极履行上述承诺。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

》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整改措施

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责任人针对上述问题举行了专题会议，审阅并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加强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